

# 诸暨至嵊州高速公路设计咨询

## 招标文件

20250305 公示稿

招标人：绍兴市诸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12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12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12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14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20
5. 开标	20
6. 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2
9. 纪律和监督	22
10. 其他规定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1. 总则	38
2. 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一节 合同条款	41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48
附件一：廉政合同	50
附件二：履约保函格式	52
附件三：其他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53
第五章 技术标准与规范	54
一、技术标准与规范	54
二、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另行补充的设计咨询技术要求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卷 商务文件	56
第二卷 技术文件	69
第三卷 报价清单	7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诸暨至嵊州高速公路设计咨询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GSHZJ-2025-N001126

项目名称：诸暨至嵊州高速公路设计咨询

预算金额（元）：9415400

最高限价（元）：94154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诸暨至嵊州高速公路设计咨询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4154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次招标设1个标段，即第ZX01标段  
标段：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咨询、初步设计概算初审、施工图设计咨询、施工图预算审查及施工阶段设计咨询，并协助招标人办理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报批等全部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与诸暨至嵊州高速公路的各阶段设计进度相匹配。收到初步设计（送审稿）后15天内提供设计咨询意见，收到各阶段施工图设计（送审稿）后15天内提供设计咨询意见。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标项1】

- 1、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 2、具有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咨询能力。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 <https://www.lecaiyun.com> 线上获取

方式：投标人登录乐采云平台 <https://www.lecaiyun.com>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登录乐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 <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lcy/LeCaYunSetup.latest.exe>。

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 09:00

开标地点：乐采云平台 <https://www.lecaiyun.com> 上开启投标文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http://www.lecaiyun.com)）”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投标人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乐采云平台；进入“项目

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乐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应特别注意CA锁有效性，CA锁延期、补办后，虽硬件介质不变，但锁的证书Key号发生改变，视为不同锁，会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文件撤回；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乐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绍兴市诸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镜湖新区凤林西路135号  
邮编：312000  
联系人：唐格  
电话：0575-88717518  
传真：0575-8871751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莲花街333号莲花商务中心B座6楼  
邮编：310013  
联系人：张晔炜  
电话：13386507857  
传真：0571-88259337

### 3、监管机构

名称：绍兴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凤林西路 135 号交投大厦  
电话：0575-88376900

2025 年 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绍兴市诸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镜湖新区凤林西路135号 联系人：唐格 电话：0575-88717518 传真：0575-88717518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莲花街333号莲花商务中心B座6楼 联系人：张晔炜 电话：13386507857 传真：0571-88259337
	项目名称	诸暨至嵊州高速公路设计咨询
	建设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
1.2	资金来源	自筹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服务周期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1 业绩要求：见附录2 人员要求：见附录3 信誉要求：见附录4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方式：通过发送提疑函至电子邮箱180219873@qq.com提问 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日前15天（不含当天）（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可以拒绝受理）
2.2.2	招标文件澄清的发布时间、下载地址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乐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lecaiyun.com">https://www.lecaiyun.com</a> ）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7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乐采云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的发布时间、下载地址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乐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lecaiyun.com">https://www.lecaiyun.com</a> ）供投标人自行下载。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7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乐采云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投标文件形式	双信封
3.2.2	招标人是否设有最高投标限价	<b>是，最高投标限价为：9415400元。</b>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p>(1) 投标人应使用乐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p> <p>(3)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p> <p>(4)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处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盖单位章处加盖单位电子公章。</p> <p>(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p> <p>(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乐采云平台中的帮助文档。</p>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本项目不适用。
3.7.6	装订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4.1.2	密封和标识	本项目不适用。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投标文件投标人应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乐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lecaiyun.com">https://www.lecaiyun.com</a> ）。
4.2.4	投标文件签收凭证	本项目不适用。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7天前，在乐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lecaiyun.com">https://www.lecaiyun.com</a> ）发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开标地点和时间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网址：乐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lecaiyun.com">https://www.lecaiyun.com</a>）。</p>
5.2	开标程序	<p>5.2款修改为：</p> <p>5.2.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p> <p>5.2.2 投标人登录乐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p> <p>5.2.3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p> <p>5.2.4 主持人宣布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有），公布经第一信封初步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名单及第一信封得分。</p> <p>5.2.5 启封报价文件资料，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p> <p>5.2.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报价文件初步评审完成后，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p> <p>5.2.7 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p> <p>特别说明：乐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p> <p>5.2.8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p> <p>（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p> <p>（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p> <p>（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p> <p>（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p> <p>（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p> <p>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招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按规定；</p> <p>招标人代表确定方式：按 1:3 比例规定随机抽取。</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p>
6.3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b>1名</b>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3.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的2%</p> <p>履约担保形式：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p> <p>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p> <p>若采用保险公司保证保险保单，应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发包人同意。</p> <p>若采用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应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发包人同意。</p>
9.5	监督部门	<p>细化第 9.5 款为：</p> <p>9.5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p> <p>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做好相应记录。</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p> <p>招标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家发改委等九部门 2013 年第 23 号令）办理。</p> <p>监督机构：</p> <p>绍兴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p> <p>地址：绍兴市凤林西路 135 号交投大厦</p> <p>邮编：312000</p> <p>电话：0575-88376900</p>

续上表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	投标预备会	第 1.10 款细化为：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3.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一、资格文件 （1）资格审查表。  二、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其他材料。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1）报价函； （2）报价清单说明； （3）报价清单汇总表。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 款细化为： 公示媒介：乐采云平台、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绍兴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次日开始计算，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 1 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 （1）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结果公告	补充第 7.5 款 公告媒介：乐采云平台、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绍兴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 公告期限：不少于 3 日。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次日开始计算，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 1 个工作日。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	行贿查询	<p>补充第 10.1 款 行贿查询：</p> <p>对公示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其法定代表人和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招标人（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a href="https://wenshu.court.gov.cn">https://wenshu.court.gov.cn</a>）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查实推荐中标候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上判决时间为准），则取消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p>
10.2	保密规定	<p>补充第 10.2 款内容：</p> <p>投标人不得通过互联网及其他形式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得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p>
10.3	其他说明	<p>投标人须知正文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p>
10.4	否决投标情形	<p>补充第 10.4 款</p> <p>10.4.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30 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乐采云平台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p> <p>10.4.2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u>投标文件存在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标办法前附表各条款所列否决投标情形之一的。</u></p> <p>10.4.3 除本款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p>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最低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最低要求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施工图批复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时间为准），完成过 1 条里程在 30km 及以上新（改、扩）建高速公路的设计或设计咨询业绩。 注：以上业绩若为养护工程的不予认可。

注：1、业绩证明材料：①施工图设计批复（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文件清晰可辨的复印件；②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清晰可辨的复印件。两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业绩时间认定以施工图设计批复（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载明的日期为准。

2、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施工图设计批复（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文件等的咨询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工程规模的解释顺序为：施工图设计批复（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文件、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如施工图设计批复（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文件和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中均未体现业绩最低要求的工程规模和技术标准的，必须附项目发包人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以项目负责人身份主持过1条里程在30km及以上新（改、扩）建高速公路的设计或设计咨询任务。 注：以上业绩若为养护工程的不予认可。

注：1、必须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书清晰可辨的复印件等。

2、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供其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清晰可辨的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业主或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证明；以上材料中应体现人员的姓名、任职、公路等级、里程，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投标人必须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负责人自2024年12月至2025年2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它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自2024年12月至2025年2月连续三个月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最低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的情形；</li><li>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li></ol>

注：投标人无须提供有无行贿犯罪行为的证明文件但必须在履约行为表中如实填写。招标人定标前，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对中标候选人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实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中标候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的日期为准），则取消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经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设计咨询进行招标。项目概况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及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和服务周期

本次招标范围及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资质条件、业绩、人员、信誉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招标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诉讼的案件；
- (10) 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发改委、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

(11)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12) 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由“信用中国”网站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第 2.2.2 项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范围仅限于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咨询工作，且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

(2)分包人的资格要求：拟定的分包人应具有相应的资质，其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3)其他要求：投标人应将拟定的分包计划，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并提供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如有分包），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3.6 款的相关要求。

### 1.12 偏差

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否决投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2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8 款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2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审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最多不得超过各评审因素满分分值的 40%。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交易平台答复投标人，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自己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以电子文件形

式上传“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自己下载，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构成

3.1.1 投标文件采用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根据相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咨询费用。

3.2.2 采用综合评估法 I，则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同时，本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必须选择下列任一种形式：电汇、银行保函或招标人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帐户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

3.4.2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和第 3.4.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4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4)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资格审查表

3.5.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

### 3.6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超过 2%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章、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公章。

3.7.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的正本，是否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副本及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人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的，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若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纸质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A4 纸

幅)，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于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负担任何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 款的要求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补救措施

开标补救措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当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

等方面专家人数应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具体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分值，不作为评标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30 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经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认定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 6.4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果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上公示三天。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设计咨询费、增加工作量、缩短服务周期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小于第二信封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第二信封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5 如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55 条和本章第 3.6 款、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等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第 7.4.5 项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诉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规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 工程概况、招标范围

### 一、工程概况

项目概况：本项目起点位于诸暨市街亭枢纽附近，顺接绍诸高速延伸线预留互通处，起点桩号 K0+000，上跨诸永高速改扩建工程后路线往东方向布置到达东和乡，向东南避开会稽山古香榧群核心区，路线向东经过诸暨-嵊州交界处香榧公园设置特长隧道穿越两地后，路线继续向东在嵊州谷来镇继续上跨杭绍台高速，路线向东南经过崇仁镇北侧后转向东北连续设置隧道，在前岩水库南侧避让一级水源保护区边缘穿越后分幅下穿杭台高铁向东止于常台高速嵊州三界镇上潜岙村附近，设三界枢纽与常台高速相交叉，预留路线向东延伸的接口，终点桩号 K65+330，主线长约 65.3km。

本项目全线采用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00km/h。主线采用双向六车道，路基宽度为 33.5m。连接线按公路功能分类指标，崇仁北互通连接线采用双向二车道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60km/h，路基宽度 10 米。

本项目工可推荐方案主线长约 65.3km（诸暨 25.5km、嵊州 39.8km），全线含连接线 1 处共 3km，主线共布设桥梁 35 座，全长 21107 米（含互通主线桥及分离桥），其中特大桥 6022.8 米/4 座，大桥 14986 米/30 座，中小桥 98.2 米/1 座；隧道 13 座，共 27236 米，其中特长隧道 10261.5 米/2 座，长隧道 14302 米/7 座，中隧道 2223 米/3 座，短隧道 449.5 米/1 座；全线桥隧占比 74%。项目含连接线共设置互通匝道收费站 5 处，服务区 1 处（与东和互通合址建设），管理分中心 1 处（与崇仁北互通合址建设，设监控、通信、收费分中心）、养护工区 1 处（与东和互通合址建设），隧道管理站 3 处（与东和互通、竹溪互通、崇仁北互通合址建设），交通辅助管理用房 1 处（与崇仁北互通合址建设）。本项目同步建设崇仁北互通连接线长约 3km。

### 二、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设 1 个标段，即第 ZX01 标段；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咨询、初步设计概算初审、施工图设计咨询、施工图预算审查及施工阶段设计咨询，并协助招标人办理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报批等全部工作。

### 三、服务周期

与本项目的各阶段设计进度相匹配。收到初步设计（送审稿）后 15 天内提供设计咨询意见，收到各阶段施工图设计（送审稿）后 15 天内提供设计咨询意见。

附表一

\_\_\_\_\_（项目名称）第一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备注	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唱标人：\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

\_\_\_\_\_（项目名称）第二信封  
（报价清单）开标记录表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备注	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唱标人：\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  
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  
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

##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服务周期：\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

###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七

###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  
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	第一信封 资格审查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帐户开户信息）；</p> <p>(2) 投标人的资质证书有效且等级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规定；</p> <p>(3)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规定；</p> <p>业绩证明应附：①施工图设计批复（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文件清晰可辨的复印件；②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清晰可辨的复印件。两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业绩时间认定以施工图设计批复（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载明的日期为准；</p> <p>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施工图设计批复（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文件等的咨询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工程规模的解释顺序为：施工图设计批复（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文件、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如施工图设计批复（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文件和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中均未体现业绩最低要求的工程规模和技术标准的，必须附项目发包人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4) 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规定；</p> <p>1、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清晰可辨的复印件等。</p> <p>2、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供其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清晰可辨的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业主或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证明；以上材料中应体现人员的姓名、任职、公路等级、里程，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3、投标人须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负责人自2024年12月至2025年2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它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自2024年12月至2025年2月连续三个月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规定；</p> <p>(6) 投标人独立参与投标的。</p> <p>(7) 如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主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组织重新招标时可拒绝投标人再次参与该标段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3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p>(1)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2)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章、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规定格式中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章；</p> <p>(3)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款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和帐户等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且法定代表人章、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盖法定代表人章；</p> <p>(6)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周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8) 投标文件中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p> <p>(9) 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任何一种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p> <p>(10)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5	第一信封 详细评审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审因素</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分</td> </tr> <tr> <td>    a.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分</td> </tr> <tr> <td>    b.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分</td> </tr> <tr> <td>    c. 投标人的信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分</td> </tr> <tr> <td>(2)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技术文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分</td> </tr> <tr> <td>    d. 对招标项目的咨询工作内容、工作方案及工作思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分</td> </tr> <tr> <td>    e. 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分</td> </tr> <tr> <td>    f. 技术方案的技术标准的采用、各项指标运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分</td> </tr> <tr> <td>    g. 对招标项目的咨询进度计划及进度管理措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分</td> </tr> <tr> <td>    h.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分</td> </tr> </tbody> </table> <p>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技术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打分，各评分因素得分以所有评委评分去掉二个最高分和二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第一信封的最终得分。打分保留一位小数，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p>	评审因素	评分值	(1)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	30分	a.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15分	b.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13分	c. 投标人的信誉	2分	(2)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技术文件）：	50分	d. 对招标项目的咨询工作内容、工作方案及工作思路	10分	e. 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	15分	f. 技术方案的技术标准的采用、各项指标运用	10分	g. 对招标项目的咨询进度计划及进度管理措施	10分	h.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5分
评审因素	评分值																							
(1)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	30分																							
a.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15分																							
b.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13分																							
c. 投标人的信誉	2分																							
(2)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技术文件）：	50分																							
d. 对招标项目的咨询工作内容、工作方案及工作思路	10分																							
e. 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	15分																							
f. 技术方案的技术标准的采用、各项指标运用	10分																							
g. 对招标项目的咨询进度计划及进度管理措施	10分																							
h.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5分																							
2.7	第二信封 初步评审	<p>(1)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2)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中法定代表人章、投标人的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规定格式中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章；</p> <p>(3) 在报价函上填写了投标总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投标总价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且报价唯一；</p> <p>(4)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9	第二信封 澄清	<p>第二信封澄清过程中，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作否决投标处理：</p> <p>(1) 投标人拒绝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p> <p>(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p>																						
2.10	第二信封 详细评审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审因素</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3)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分</td> </tr> <tr> <td>    i. 投标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分</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值	(3)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	20分	i. 投标价	20分																
评审因素	评分值																							
(3)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	20分																							
i. 投标价	20分																							
2.12	评标结果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3名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评分值	各评审因 素细分项	分值	
a.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15分	类似设计咨询业绩	13~15分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设计咨询业绩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8分；2020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为准，投标人每增加一个完成过1条里程在30km及以上新（改、扩）建高速公路（须含1座3000米及以上单洞三车道及以上的隧道，分离式隧道长度以较长侧隧道里程桩号计算）的设计或设计咨询业绩，加1分，最多可加2分；</p> <p>（需附证明材料，同资格审查条件附录2要求）</p> <p>注：以上业绩若为养护工程的不予认可。</p>
b.	拟投标人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13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10~13分	<p>（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5分；每增加1条里程在30km及以上新（改、扩）建高速公路（须含1座3000米及以上单洞三车道及以上的隧道，分离式隧道长度以较长侧隧道里程桩号计算）的设计或设计咨询项目负责人任职经历（需附证明材料资格审查条件附录3要求）加1分，最多加2分。</p> <p>注：以上业绩若为养护工程的不予认可。</p> <p>（2）项目负责人具有公路专业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的加1分。</p>
c.	投标人的信誉	2分	资信等级	0~1分	<p>投标人具有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综合资信甲级资质或工程咨询专业（公路专业）资信甲级资质的得1分，乙级的得0.5分。</p> <p>（需附证明材料，同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要求）</p>
			管理体系	0或1分	<p>具有有效的ISO9000系列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否则得0分。</p> <p>注：必须提供认证证书清晰可辨的复印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a> 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p>
			信誉	-2~0分	<p>2024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p> <p><b>有上述行为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b></p>

续上表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分值	
技术方案				
d.	对招标项目的咨询工作内容、工作方案及工作思路	10分	7~10分	咨询工作内容、工作方案及工作思路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7分； 理解深刻、有独到见解，总体工作方案及工作思路清晰的，可酌情加分，一般加0~1分、较好加1.1~2.0分、好加2.1~3.0分。
e.	招标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	15分	10.5~15分	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及关键性技术问题把握基本准确的得基本分10.5分； 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及关键性技术问题把握准确的，所提出的措施有效可行的，酌情加分。一般加0~1.5分、较好加1.6~3.0分、好加3.1~4.5分。
f.	技术方案的技术标准的采用、各项指标运用	10分	7~10分	技术标准的采用、各项指标运用基本合理的得7分； 技术标准、指标运用得当，可酌情加分，一般加0~1分、较好加1.1~2.0分、好加2.1~3.0分。
g.	对招标项目的咨询进度计划及进度管理措施	10分	7~10分	咨询进度计划及进度管理措施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7分； 咨询进度计划及进度管理措施得力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可酌情加分，一般加0~1分、较好加1.1~2.0分、好加2.1~3.0分。
h.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5分	3.5~5分	后续服务安排及措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5分； 后续服务周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酌情加分，一般加0~0.5分、较好加0.6~1.0分、好加1.1~1.5分。

续上表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i.	投标价	20分	投标价的确定：投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按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的第二信封（报价清单）通过初步评审及算术性修正后投标报价不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70%的前三名（若不足三名，则选取相应数量）投标人投标价作算术平均，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如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相同时，则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得分较高的优先；如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得分也相同的，以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投标价得分计算公式为： (1)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 = $F - (\text{投标人投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E1$ ； (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 = $F + (\text{投标人投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E2$ 。 其中：F = 20；E1 = 0.2；E2 = 0.1 投标价得分最低为0分。 投标价得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 1. 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投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30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除此之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 2. 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 2.1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 2.1.1 第一信封资格审查；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第一信封澄清（如果需要）；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 2.1.2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第二信封算术性修正；

第二信封澄清（如果需要）；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 2.1.3 综合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 2.1.4 编写评标报告。

### 2.2 第一信封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表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通过资格审查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 2.3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4 第一信封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

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2.5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值进行独立评分（保留一位小数）并署名，并且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2.6 第二信封开标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进行开标。

#### 2.7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8 第二信封算术性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并对其中的算术性错误予以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与数量相乘与合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如果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金额为准，同时对单价金额予以修正；

（3）合价金额累计与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金额。

#### 2.9 第二信封澄清

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如果与投标人原报价不同，评标时将书面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投标人应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如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同时没收其投标担保。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投标价得分的计算。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 2.10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计算所有通过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初步评审以及算术性修正后的投标人的投标价得分。投标价得分的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1 评标排序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

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最终综合得分相同时，则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优先，如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也相同时，以投标价较低者优先，如投标价也相同时，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经评审有效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以致于明显缺乏竞争的，经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认定，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本次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 2.12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合同条款

#### 第一条 咨询服务要点

##### 1.1 设计咨询的目的

为了确保勘察设计质量，避免或减少项目实施和正常运营过程中因设计不当造成的工程变更和工程隐患，提高项目建设水平和投资效益，满足国家及浙江省相关标准规范，督促设计进度和保证设计文件深度，为工程建设把好第一关，咨询单位将在发包人的统一领导和协调下，对本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进行咨询服务，以确保本项目主要工程设计方案合理、技术先进、造价合理、施工方便。

##### 1.2 设计咨询服务的依据

- (1) 发包人与咨询单位签订的《设计咨询合同》；
- (2) 发包人与可行性研究单位签订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合同》；
- (3) 发包人与设计单位签订的《勘察设计合同》；
- (4) 国家、交通部及浙江省有关交通基本建设的法律、法规及规定；
- (5) 国家、交通部颁布的规范、规程、技术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参照执行的相关行业规范、规程；
- (6) 发包人及其主管部门下发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文件、审查报告及批复意见，发包人对设计的强制性要求等；
- (7) 项目咨询过程中，发包人组织的技术讨论会、审查会等会议纪要；
- (8) 发包人对设计单位及咨询单位的文字性要求、指令、函电等；
- (9) 项目咨询过程中，设计单位提交发包人的各类《工作大纲》及中间设计成果等。

##### 1.3 设计咨询服务的工作内容、范围

1.3.1 本咨询范围为诸暨至嵊州高速公路设计咨询的初步设计咨询、初步设计概算初审、施工图设计咨询、施工图预算审查及施工阶段设计咨询,并协助招标人办理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报批等全部工作。

###### 1.3.2 咨询工作重点

###### 1.3.2.1 初步设计咨询工作重点

- a. 初步设计内容是否齐全，编制深度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 b. 技术标准与建设规模是否符合“工可”报告批复要求；
- c. 设计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款及技术标准、规范，设计方案是否符合安全、经济、

实用、美观、节约用地的原则，总体布局是否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各专业设计内容是否符合技术要求，工程量统计是否准确，方案的比选深度是否达到要求；

d. 设计文件中的概（算）编制是否客观、全面、正确、合理；评价人工、材料、机械设备、政策处理单价及费率取用的合理性，核查概算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的一致性；重点审查概算执行批复估算的情况，概算总额应按有关规定控制在批复估算范围。

e. 工程地质等基础资料是否满足要求，对设计与地质勘查成果的结合情况进行评价；核查基础资料的完整性、可靠性和合理性，关注设计方案在资源节约、环境保护要求等方面的体现，核查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是否严格按照环保、水保等主管部门的评审意见来执行等。

#### 1.3.2.2 初步设计概算初审

a. 是否按照《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概算和设计变更造价编制与审查管理办法》（浙交造价〔2011〕4号）的有关要求。

b. 对受委托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开展初审，确保初审工作深度和质量，并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完整的初步设计概算初审报告（含数据文件）报造价管理机构审查。

#### 1.3.2.3 施工图设计咨询工作重点

a. 勘察设计单位资质和从业个人资格是否与所勘察、设计工程的规模、技术等要求相符合。

b. 是否按照经批准的工程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图设计。

c. 是否符合公路工程强制性标准、有关技术规范和规程要求。

d. 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齐全，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深度要求。

e. 施工图预算编制人员资格是否满足要求、编制依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编制范围与工程内容是否一致、编制深度是否达到规定要求、工程量的计算是否符合定额计算规则、价格指标是否合理、工程建设其他费是否按规则计取、新增项目是否符合要求等。重点审查预算执行批复概算的情况，预算总额应按有关规定控制在批复概算范围。

f.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总体评价以及路线、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交叉工程、安全设施等内容的评价；提出的优化、修改意见和图表。各专业的主要重点工作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a）重点核查纵断面设计，应满足设计洪水位、交叉构造物净空等控制性指标要求，体现经济合理；

（b）重点审查特殊路基设计的安全性、经济性，高边坡防护的安全性和技术可行性，排水系统布置的合理性；

（c）重点核查非标准结构设计计算书，对跨径较大、结构复杂的桥梁，应采用不同的计算机软件进行验算，核查其设计可靠性和施工受力状况，确保安全；

（d）重点审查隧道洞口形式、衬砌结构及防排水系统设计和不良地质处治等合理性和适应性。曲线隧道是否满足视距要求；

（e）重点审查互通位置、形式及其连接线的规模、标准执行初步设计批复的情况；

(f) 重点审查交通安全设施执行有关现行标准、规范有关规定，核查沿线设施工程的规模执行初设批复意见情况，并满足功能需求；

(g) 重点审查改路、改河、改溪、辅道等改移工程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可靠性，原则上不低于原标准，必要时结合批准的规划进行设计。

g. 对于技术复杂的大型结构工程，咨询单位应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结构计算书详细复核、计算后提出复核报告。

h. 对交通组织、造价控制及周边的景观设计及设计文件中含争创“品质工程”、“绿色公路”等方案提供咨询。

i. 设计咨询项目负责人对各部分咨询意见的归纳整理，以及提出的综合咨询意见、结论和建议。

j. 做好施工阶段的重大、较大设计变更的咨询工作，参加重大疑难问题的会审及咨询工作等，对本项目的重大、较大变更咨询3个工作日内提交评估咨询意见。

k. 咨询工作应坚持“动态咨询”原则，加强设计过程中的咨询工作，全程参与外业验收、地质勘察专项验收和设计方案论证审查，结合勘察、设计进度同步开展咨询审查，提出咨询意见，复核意见执行情况，出具咨询审查报告。根据设计进度，动态全流程设计咨询，特别对线位（平、纵）情况、关键性工程、大型结构物、重大方案需要同步出具咨询意见，避免后期产生较大的变动。

#### 1.4 咨询服务的周期

与本项目的各阶段设计进度相匹配。收到初步设计（送审稿）后15天内提供设计咨询意见，收到各阶段施工图设计（送审稿）后15天内提供设计咨询意见。

实际进度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前期工作和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分期或分阶段实施。（如根据项目施工招标工作进度的需要，设计单位分批提供施工图设计的，咨询人需根据上述时间要求分批提供设计审查咨询报告，费用不再另行增加）。

## 第二条 发包人和咨询人的责任和义务

### 2.1 发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1) 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设计咨询工作量及合理的设计咨询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设计咨询费。

(2) 发包人应向咨询人提供开展设计咨询工作所需要的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前一阶段（工可报告或初步设计）的全部文件、资料及附件、有关的协议、文件等，并对提供的原始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3) 发包人不应对咨询人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授意咨询人提出不真实的设计咨询意见。

(4) 发包人应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

## 2.2 咨询人的责任和义务

(1) 咨询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及浙江省关于设计方面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并按设计咨询服务要点的要求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设计咨询工作。咨询工作开展前应编制咨询审查指导书，重点明确咨询审查内容、进度计划以及人员配置等，报发包人确认后开展工作。

(2) 咨询人必须公正地从事设计咨询工作，对设计咨询报告的客观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准利用其身份搞不正当的活动。

(3) 咨询人有权要求设计单位提供设计咨询工作所必要的有关资料；设计单位应当按要求提供该项目各阶段的有关资料（含核心技术资料）。咨询人有责任和义务对所提供的资料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对外披露或泄漏并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4) 对有异议的设计咨询意见，咨询单位应积极沟通，协调并统一意见，若不能统一意见，由发包人组织专家论证会确定。

(5) 咨询人应加强廉政建设，做好廉洁自律工作，为预防和遏制腐败现象的产生，发包人和咨询人在签订设计咨询合同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6) 咨询人不得转包或分包设计咨询业务（消防设计咨询除外）。

(7) 若咨询人出现设计咨询质量和服务质量问题，发包人将视情况对咨询人做出处罚。

(8) 咨询人应指派联系人员，协调发包人、设计人等的沟通，并按发包人指令汇报咨询过程中的问题。选派相关工程技术人员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并提出专业意见。

(9) 咨询人应保持投标文件所提交人员的稳定性，除非发包人另有要求或其它特殊原因，不得以任何理由在人员进场过程中更换人员，否则将视为咨询人违约。

(10) 咨询人还应根据项目的专业和特点，安排（或聘请）房建工程、机电工程设计咨询负责人，对本项目的房建工程、机电工程进行设计咨询工作，由此增加的费用包括在总服务费中，发包人不另行单独支付。

(11)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较大、重大变更（如有）施工图设计提交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评估咨询意见，由此增加的费用包括在总服务费中，发包人不另行单独支付。

(12) 咨询人开展工作应同时与设计单位实行有效衔接，参与设计阶段的过程咨询。

## 第三条 违约与赔偿

### 3.1 发包人的违约

(1) 由于发包人变更设计咨询项目、规模、条件，提供的原始资料不准确，或未按期提供设计咨询必需的资料，而造成设计咨询工作量的增加，发包人应给予补偿。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咨询人原因造成），发包人除

应按咨询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

### 3.2 咨询人的违约

(1) 咨询人将设计咨询任务转包，或者违规分包的，发包人将有权中止合同，并课以咨询人签约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2) 咨询人未按照国家及交通运输部及浙江省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等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咨询的，发包人将课以咨询人签约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咨询人未能及时发现设计人未按照国家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察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发包人将课以咨询人签约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3) 咨询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咨询人又不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的，项目负责人每人课以 5 万元的违约金，各分项负责人每人课以 1 万元的违约金。

(4) 咨询人未能按期提交咨询成果（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每延长 1 天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延期超过 60 天时，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5) 如设计人有发生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察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咨询人未提供合理咨询建议的，或因上述原因导致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的，咨询人负连带责任，发包人将课以咨询人签约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6) 由设计人的过失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较大设计变更，咨询人未提供合理咨询建议的，发包人将课以咨询人签约合同价 2%~3%的违约金。

(7) 未按合同要求工作内容开展咨询工作，或未按要求做好后续服务工作，发包人将课以咨询人签约合同价 2%~3%的违约金。

咨询人发生上述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咨询人课以规定的违约金，视情节严重，发包人将移送司法机关。

### 3.3 责任的期限

咨询人与发包人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

## 第四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 4.1 合同的生效

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咨询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书的规定执行。

### 4.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果有互相矛盾处，以下面所列先后顺序为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与规范;
- (6) 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 (7) 技术建议书;
- (8)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4.3 履约担保

(1) 设计咨询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向发包人提交 **2%签约合同价**的履约担保（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工程保函[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担保、保险保函]）。执行本条规定所需的费用由设计咨询人自己承担。在设计咨询人按合同要求完成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咨询、初步设计咨询和施工图设计咨询工作、提交咨询报告、通过评审和获得全部施工图设计批复后退回 **2%签约合同价**的履约担保。

- (2) 发包人对履约担保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均应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内提出。

#### 4.4 延误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 (1) 咨询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发包人，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至最低；
- (2)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咨询人无法履行合同的，咨询人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 28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发包人根据合同并结合咨询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予以赔偿。

#### 4.5 推迟与终止

(1) 发包人可以在至少 28 天以前以书面通知咨询人暂停全部或部分咨询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咨询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2) 发包人认为咨询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咨询人，并说明理由。若发包人在 21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发包人 can 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28 天后发出。

#### 4.6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 第五条 费用与支付

### 5.1 咨询费用

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按时向咨询人支付咨询费用。

5.2 本合同的咨询工作计价模式为：固定总价。

5.3 合同价格应视为包括了完成工程咨询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员费用（包括工资、津贴、福利费、劳动保护费、加班费等）、现场费用（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差旅交通费等）、项目评审（包括会务费、专家费等）、固定资产使用费（包括办公及生活房屋折旧、维修或租赁费，车辆折旧、维修、使用或租赁费等）、设备折旧、维修或租赁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

#### 5.4 费用支付

初步设计批复后，支付咨询费的 40%；主体土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批复后，支付咨询费的 30%；其余工程施工图批复后，支付剩余的咨询费。

由咨询人提出付款申请函，发包人审核无异议后，咨询人向发包人开具等额的发票，咨询人应在收到发票后 28 日内支付，之前产生的应支付费用不计息。

#### 5.5 咨询费用的调整

本项目合同价不因项目规模调整、总投资调整、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等进行调整。

## 第六条 其它

#### 6.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 6.2 转包和分包

禁止咨询人将本合同规定的咨询任务转包或分包。

#### 6.3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咨询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与发包人的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 6.4 友好协商及争端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期间经过双方友好协商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按咨询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没完成的工作不予支付费用。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如未能达成一致，可向绍兴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本合同协议书由绍兴市诸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_\_月\_\_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_\_\_\_\_（项目名称）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 一、工程概况：

项目概况：诸暨至嵊州高速公路路线起于诸暨市街亭枢纽附近，顺接绍诸高速延伸线预留互通处，起点桩号 K0+000，上跨诸永高速改扩建工程后路线往东方向，经街亭马家、金杜岭、沙土岭、钱家坞垄子布置到达东和乡设置互通和服务区，向东南避开会稽山古香榧群核心区并在东白湖镇东北角设置互通，路线向东经过诸暨-嵊州交界处香榧公园设置特长隧道穿越两地后在嵊州竹溪村设置互通，路线继续向东在嵊州谷来镇继续上跨杭绍台高速，与已建杭绍台高速形成复合枢纽后，路线向东南设置特大桥跨越黄村深谷到达崇仁镇茶亭岗村高地跨越王崇线后设置崇仁北互通（同时设置连接线连接中翔温泉城和规划 310 省道），路线转向东北连续设置隧道，在前岩水库南侧避让一级水源保护区边缘穿越后在溪头附近设置三界西互通，分幅从杭台高铁溪头村特大桥桥孔(32.7\*2m)下穿后止于常台高速嵊州三界镇上潜岙村附近设置三界枢纽，终点桩号 K65+330，全长约 65.3km。同时在终点处预留路线继续向东延伸条件。

本项目工可推荐方案主线长约 65.3km（诸暨 25.5km、嵊州 39.8km），全线含连接线 1 处 3km，主线共布设桥梁 35 座，全长 21107 米（含互通主线桥及分离桥），其中特大桥 6022.8 米/4 座，大桥 14986 米/30 座，中小桥 98.2 米/1 座；隧道 13 座，共 27236 米，其中特长隧道 10261.5 米/2 座，长隧道 14302 米/7 座，中隧道 2223 米/3 座，短隧道 449.5 米/1 座；全线桥隧占比 74%，其中墩高大于 80m 桥长约 450m。项目含连接线共设置互通匝道收费站 5 处，服务区 1 处（与东和互通合址建设），管理分中心 1 处（与崇仁北互通合址建设，设监控、通信、收费分中心）、养护工区 1 处（与东和互通合址建设），隧道管理站 3 处（与东和互通、竹溪互通、崇仁北互通合址建设），交通辅助管理用房 1 处（与崇仁北互通合址建设）。本项目同步建设崇仁北互通连接线长约 3km。

### 二、乙方承担的任务包括：

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咨询、初步设计概算初审、施工图设计咨询、施工图预算审查及施工阶段设计咨询,并协助招标人办理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报批等全部工作。

###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报价函；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与规范；
- (6) 报价清单；
- (7) 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 (8) 技术建议书；
- (9)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费用支付如下：

本合同的设计咨询工作计价模式为：总价合同。

本项目费用支付阶段如下：\_\_\_\_\_

五、项目负责人：\_\_\_\_\_。

六、服务周期：\_\_\_\_\_。

七、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八、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设计咨询工作且费用结清后失效。

九、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两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 方：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乙 方：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职务）

其委托代理人（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一：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咨询人\_\_\_\_\_（咨询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合同有关的咨询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设计咨询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三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 方： （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乙 方： （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职务）

其委托代理人（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甲方监督单位： （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乙方监督单位： （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二：履约保函格式

### 履约保函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鉴于\_\_\_\_\_（咨询人全称）（下称“咨询人”）与\_\_\_\_\_（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签订了\_\_\_\_\_（项目名称）设计咨询合同协议书，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本保函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设计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设计人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银行：\_\_\_\_\_（银行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其他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其他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路线分项负责人	1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承担过1条新（改、扩）建高速公路的路线分项负责人任务。
路基路面分项负责人	1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承担过1条新（改、扩）建高速公路的路基路面分项负责人任务。
桥涵分项负责人	1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承担过1条新（改、扩）建高速公路的桥涵分项负责人任务。
隧道分项负责人	1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担任过1条新（改、扩）建高速公路（须含1座3000米及以上单洞三车道及以上的隧道，分离式隧道长度以较长侧隧道里程桩号计算）的隧道分项负责人任务。
路线交叉分项负责人	1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承担过1条新（改、扩）建高速公路的路线交叉分项负责人任务。
交通工程分项负责人	1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承担过1条新（改、扩）建高速公路的交通工程分项负责人任务。
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	1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估价甲级资格证书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造价师资格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类别：公路工程）。

注：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技术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 第五章 技术标准与规范

### 一、技术标准与规范

在咨询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咨询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咨询。

在咨询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房屋建筑、电力工程、信息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1. (JTG B01-2014)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2. (JTJ 002-87)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
3. (JTJ 003-86) 《公路自然区划标准》
4. (JTG/TB02-01-2008)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细则》
5. (JTG B03-2006) 《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6. (JTGB04-2010)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7. (JTG C10-2007) 《公路勘测规范》
8. (JTGC20-2011)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9. (JTG C 30-2015) 《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
10. (JTG E40-2007)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11. (JTG D20-2017)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
12. (JTG D30-2015)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13. (JTG D50-2017)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
14. (JTG D40-201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15. (JTG/TD33-2012) 《公路排水设计规范》
16. (JTG D60-2016)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17. (JTG D61-2018)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
18. (JTG D62-2018)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19. (JTG D63-2007)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20. (JTJ025-86) 《公路桥涵钢结构及木结构设计规范》
21. (JTG D70/2-2014)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22. (JTG/TD70/2-01-2014) 《公路隧道照明设计细则》
23. (JTG/TD70/2-02-2014) 《公路隧道通风设计细则》
24. (JTG D81-20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25. (JTG/T B07-01-2006)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
26. (JTG/T B05-2015)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指南》
27. (GB/T 50283-99) 《公路工程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28. (GBJ 50162-92)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
29. (JTG 3830—2018)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方法》
30. (JTG/T 3831—2018) 《公路工程概算定额》
31. (JTG/T 3832—2018)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32. (JTG/T 3833—2018)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33. (建标〔2011〕124号) 《公路建设项目用地指标》

## 二、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另行补充的设计咨询技术要求

1. GB50021-2017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2. JGJ/T87-2012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
3. GBT50218-2014 《工程岩体分级标准》
4. GB50266-2013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5. GB/T50123-2019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6. (JTG B02-2013) 《公路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7. GB50007-201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8. JGJ94-2008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9. GB50011-2010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10. JGJ79-2012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11. JGJ120-2012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12. GB50015-2019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13. GB50017-2017 《钢结构设计规范》
14. DB33/T628.1-2007 《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第一部分：公路工程》
15. GB5768-2017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16. 浙交〔2008〕85号 《浙江省公路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补充规定》
17. JTJ 062-2014 《公路桥位勘测设计规范》
18. 浙交〔2012〕88号文 《关于调整我省公路工程概预算人工单价的通知》
19. 交公路发〔2011〕50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勘察设计工作的若干意见》
20. 浙交〔2009〕100号 《关于进一步提高公路工程设计质量的若干意见》
21. 浙交办〔2016〕113号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转发〈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
23. 浙交〔2017〕4号 《关于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暂停征收后调整我省公路水运工程造价税金税率的通知》
24. 财税〔2018〕32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 投 标 文 件

##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表
- 四、其他材料

注：其中“三、资格审查表”应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其他内容应上传至“商务技术文件”模块。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全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 \_\_\_\_\_（项目名称）项目\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号至第\_\_号补遗书）后，我方就上述招标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其中投标价详见报价函。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合同协议书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通知要求的咨询任务。

3、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现任职务：\_\_\_\_\_ 职称：\_\_\_\_\_。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5、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我方以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投标担保与本投标函同时递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投标联系人手机号码：\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 \_\_日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可辨的复印件（正反双面）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人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清晰可辨的复印件（正反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三、资格审查表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营业执照号				各类注册人员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帐户开户信息）、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投资项目备案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如有）、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综合资信等级（如有）、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如有）。

(二)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服务周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填报的项目情况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要求。
3. 相关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注的要求。

### (三) 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年）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学历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2. 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3. 获奖情况									
4. 目前承担的任务									

注：1、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清晰可辨的复印件等。

2、还应提供项目负责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清晰可辨的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或施工图批复文件，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发包人（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或施工图批复单位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复单位）出具的业绩证明；以上材料中应体现人员的姓名、任职、公路等级、里程，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负责人自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2 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它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自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2 月连续三个月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

#### (四)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作出说明。

## (五) 投标人与其他单位资产关联、隶属关系框图

本框图须提供涉及投标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框图内明确显示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 (六) 履约行为表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	
<p>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p> <p>1、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无被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p> <p>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无行贿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的日期为准）。</p> <p>3、有无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的情形。</p>	填写（有/无）

注：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无需提供查询结果。

## (七)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将完善\_\_\_\_\_（项目名称）图纸资料制作、移交、归档等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图纸资料管理要求。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及验收完成后，所有图纸资料均按照内部资料管理，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承诺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 四、其他材料

### 1、投标人所附业绩及人员资料自评分表（格式可自拟）

一、企业业绩及资格审查自评分			
序号	企业加分项名称	自评分	备注
1			
2			
3			
4			
5			
.....			
二、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工作组人员自评分			
序号	人员姓名及加分项名称	自评分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人所附业绩及人员自评分合计：_____			
投标人业绩及人员得分以评标委员会评分为准，自评分仅供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参考。			

### 2、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 投 标 文 件

##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六、技术建议书

## 六、技术建议书

主要包括：

- 1、对招标项目的咨询工作内容、工作方案及工作思路
  - 2、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
  - 3、技术方案的技术标准的采用、各项指标运用
  - 4、对招标项目的咨询进度计划及进度管理措施
  - 5、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6、其他建议
- （附必要的图纸）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

# 投 标 文 件

## 第三卷 报价清单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清单说明
- 三、报价清单汇总表

## 一、报 价 函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经研究\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号至第\_\_号补遗书）后，我方就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进行投标。

根据分析计算，我方愿以投标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完成本招标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并接受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8款规定的对本投标价进行的“算术性修正”。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投标联系人手机号码：\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报价清单说明

1、“报价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和“技术标准与规范”一起使用。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前一阶段批复意见和强制性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咨询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认真阅读分析本招标项目原始资料，在编制完成技术建议书的前提下，慎重提出“报价清单”，并以此作为本招标项目咨询费的基础。

2、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开展本招标项目的咨询工作，并将咨询费计入相应的报价项目中。“报价清单”所列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招标项目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3、“报价清单”为通用表格，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作内容，按照表格格式详细填写，以免遗漏或有误。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招标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凡清单项目中未包含的但在咨询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项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投标人在“报价清单”中的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5、本次招标工作、造价咨询工作已委托招标代理单位进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中标后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的招标代理费（含造价咨询费），招标代理费（含造价咨询费）为 万 元，该项费用不单独报价，应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招标代理费（含造价编制费）的支付：中标人应在与发包人签定合同协议书 5 日内，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

### 三、报价清单汇总表

第\_\_标段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费用合计	备注
(1)	初步设计咨询（含概算审查）		
(2)	施工图设计咨询（含施工图预算审核、施工阶段设计咨询）		
(3)	投标报价总计		(1) + (2)